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重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欣電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補繳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